

2025 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签 订 地 点： 西安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对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平台、陕西省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信息系统、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门户网站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及安全服务。乙方应提供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信息系统、服务项目等信息和服务内容见下表所列。

序号	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级 别
1	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三级
2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平台		三级
3	陕西省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信息系统		三级
4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门户网站		二级
5	测评实施要求及结果输出	实施要求：根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按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的基本要求进行测评。 结果输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	
6	整改指导	测评结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坚持管理和技术并重的原则，向用户进行报告解读，并将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有机结合，建立信息系统综合防护体系，提供整改方案，指导用户进行整改，以达到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	
7	渗透测试	针对以上 4 个系统开展一次渗透测试服务，并出具报告。	
8	漏洞扫描	本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针对以上 4 个系统每季开展一次漏洞扫描服务，并出具季度报告。	
9	安全服务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要求时间范围内完成监管机构关于系统安全检查及报告编制工作。	

（二）服务期限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登记管理系统完成测评报告上传备案。

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整改方案，指导用户进行整改，以达到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

3.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各个新备案系统在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完成备案的原始佐证材料。

4.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针对 4 个系统各开展一次渗透测试服务，并出具报告。

5.按甲方要求，乙方应开展一次网络安全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另行通知。

6.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协助甲方与网络安全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处理相关通报。

二、服务要求和成果

（一）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内，指定 1 名专职项目经理，并为每一个等保测评对象配备不少于 1 名的技术人员，根据项目需要到派驻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4 人，所有团队成员须具备所从事测评的专业技术资格和类似工作经验。若乙方需更换项目组人员，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新更换人员的资历与从业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派驻团队成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3 日内完成人员更换；若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响应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支持，自甲方咨询和问题发出时间起 1 小时内响应。乙方为各平台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西安市内甲方指定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主动汇报项目进度，把控项目质量。

3. 文档要求

项目所有成果文件须排版有序、表述清晰，汇集成册后交付甲方，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刻盘）文档提交，项目实施过程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4.验收要求

（1）测评报告内容详实，整改建议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用户实际情况，且能够切实解决问题。

（2）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所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登记管理系统通过上传备案既通过验收。

（二）服务成果

序号	交付物名称（服务成果）
1	《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及整改方案 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2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平台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及整改方案 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3	《陕西省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及整改方案 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4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门户网站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及整改方案 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5	针对以上 4 个系统的渗透测试服务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6	测评结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坚持管理和技术并重的原则，向用户进行报告解读，并将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有机结合，建立信息系统综合防护体系，提供整改方案，组织各系统运营商进行整改，负责处理各系统安全问责事件。
7	1) 针对以上 4 个系统的漏洞扫描服务报告，每季度及 2025 年度总报告提供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2) 提供 2025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报告，漏洞扫描服务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提供。 3)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要求时间范围内完成监管机构关于系统安全的检查及报告编制、协助整改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RMB¥286000.00(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含税费、差旅费、测评费、驻场费等全部费用。其中陕西省 2025 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项目承担费用为 RMB¥79000.00(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陕西省 2025 年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维护项目承担费用为 RMB¥138000.00(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2025 年关中主要城市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项目承担费用为 RMB¥69000.00(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

2.费用支付方式：

(1) 首期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14,300.00)。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费用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28,800.00)，具体分配如下：

陕西省 2025 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项目：人民币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63,200.00)；

陕西省 2025 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维护项目：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110,400.00)；

2025 年关中主要城市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项目：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55,200.00)。

(2) 尾款支付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完测评报告和备案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尾款即人民币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57,200.00)，具体分配如下：

陕西省 2025 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项目：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15,800.00)；

陕西省 2025 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维护项目：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27,600.00)；

2025 年关中主要城市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项目：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13,800.00)。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完整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资料，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开户账号：15402450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72043484

地址、电话：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029-87851904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61001763700052501033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测试开始时间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测评系统相关的文档，甲方应保证该文档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测评系统相符，如材料约定不符，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给乙方。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本合同中各项安全服务内容所需的工作环境，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3.甲方为乙方在进行技术测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乙方获得现场测评授权。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问题列表在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并根据乙方需求签字确认。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整改方案活动、渗透测试活动、漏洞扫描活动。甲乙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贯穿整个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服务全过程。

1.在服务期间，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保护对象的系统备份和数据备份建议。

2.在服务前准备好所需的测评工具和相关文档，包括测评方案等。

3.按照合同中的验收标准及交付成果的相关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文档，以正式的纸件和电子件方式交付甲方。

4.派驻符合项目要求的资历人员开展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主动向甲方

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5.乙方应在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开展现场测评等服务，不得进行远程测评。

6.乙方应按其提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事项执行，违背其承诺的，视为乙方违约。

7.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保守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8.乙方需在以下特殊时段承担值班责任，确保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放假安排为准）；国家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国际重大会议等，具体时段以甲方通知或国家公告为准）。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送测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评数据内容仅用于本次测评的专用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上述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的知识产权。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上级机关及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委托测试的软件产品的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测评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数据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甲方对于在本合同的洽谈或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或所获得的乙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乙方同样的保密责任。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的。

5.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

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按照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 10%的比例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3) 涉嫌犯罪行为的，移送相关司法部门追究责任。

4) 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保密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参与测评或评估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函。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测评报告、整改方案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七、乙方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1.乙方依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严格遵守测试工作的程序，执行测试标准和规范。

2.乙方独立开展各项检测工作，坚持独立测试、独立判断，出具的测试数据和测评报告独立于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结果判断因素的影响。

3.乙方及乙方所有人员决不参与任何有损测试独立性和诚实性的活动。

4.乙方对甲方的技术、资料、数据、专利和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决不利用甲方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牟取利益。

5.乙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员工守则和保密要求，与测试无关的人员不得随意接触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和测试数据，任何人员均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信息、样品、测试数据和结果。

6.乙方坚持公开、公平、对所有客户一视同仁的服务原则，保证同样的工作质量。

7.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性、有效性等负全部责任，如甲方在后续工作或各项检查过程中，发现测评报告与事实不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重新出具测评报告，造成甲方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直接、间接等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第一条第（二）款或其他条款的约定时间开展工作，逾期提交各个阶段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20 日未提交各个阶段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供响应服务的，超时未响应或未响应累计满 5 次（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

3.由于甲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测评系统和数据不符合测评要求，导致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当由于甲方或软件本身的问题，致使测评期限拖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当签订延期交付测评报告的确认函。

5.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乙方项目报酬的，自约定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整改方案有错误、遗漏测评项目的，应予更正、补充或者重新出具测评报告，提交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应按逾期提交测评报告承担违约责任。

7.甲乙双方违反保密约定的，按保密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甲乙双方违反其它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对方的损失。

9.乙方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10.乙方擅自开展远程测评等未按本合同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1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损失。

12.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函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因为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

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为双方各类函件、通知以及法律文书的通讯地址和送达地址,按列明地址邮寄的函件、通知以及法律文书到达之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按本合同所列地址发出的通知,由另一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刘 辉	联系人	赵清海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智海大厦
电话 (传真)	029-87851090	电话 (传真)	18092235279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1001763700052501033	账号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